

**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飞灰综合利用资源化处置服务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NYGC-GZ-2024-1473）**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有限公司飞灰综合利用资源化处置服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峰村大坞里 6 号

2.2 项目规模：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有限公司配置 4*750t/d 机械炉排炉，年外运综合利用飞灰约 20000 吨。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有限公司飞灰综合利用资源化处置服务，**预计年外运飞灰量约 20000 吨**，含锅炉检修产生块状飞灰约 300 吨，处置类别为 HW18 焚烧处置残渣，危废代码 772-002-18。

飞灰综合利用资源化处置需日产日清，最大运输间隔不超过 24h，如逾期造成本项目厂内风险影响生产，相应责任和损失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的服务供应能力；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许可证、项目验收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 投标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或政府部门关于同意处置飞灰的批复文件等证明，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处置类别为 HW18 焚烧处置残渣，危废代码 772-002-18，处置方式为综合利用资源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低温分解、水泥窑协同处置、高温熔融等符合国家标准的飞灰处置工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5) 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 9 类）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或提供与具备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且具备满足招标人飞灰日产日清能力，最大运输间隔不超过 24h，如逾期造成本项目厂内风险影响生产，相应责任和损失由中标方全部承担。运输单位已被列入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危险物专业运输单位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原件备查）；

(6) 投标人为本项目需至少配备 2 辆罐装运输车、1 辆平板运输车和 1 辆备用罐装车以保证正常运输，运输车辆均需配备取得飞灰运输资格的司机和押运员。飞灰运输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的要求，飞灰运输车辆应有相应危废运输车辆标志。飞灰的收集、运输、储存的其他要求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7) 投标人具备满足本飞灰处置项目的处理能力，需提供产能保证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房、人员、设备等资料。本项目将对中标人产能情况进行实地勘察，一旦核实不符，将不予签署合同；

(8) 投标人中标后需取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许可处置本项目飞灰，非浙江省的中标人需协助招标人取得跨省转运许可。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1 个飞灰综合利用的合同业绩，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

3.4 信誉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5)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6)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 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 (集团) 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8)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 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 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中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全体人员需购买意外伤害险及雇主责任险各保额不低于 60 万, 或单独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的意外伤害险 (或雇主责任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下, 包含所有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危险作业。

(5) 中标人保证为本项目服务的全体人员必须通过具备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院体检合格方能上岗。中标人应在合同签署后 7 日内将中标人方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体检合格证明文件提交招标人备案。体检项目包括: 身高、体重、血压、内科、外科、外科皮肤、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常规、电测听、心电图、肝胆脾胰 B 超、胸部正位片、肺功能、血常规、尿常规、电解质六项、肝功能五项、空腹血糖、全血铅测定、肾功能三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前, 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 注册, 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 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 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 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 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 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 楼

联 系 人：付锦

电 话：0755-83119936

电子邮件：fujin@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9 日